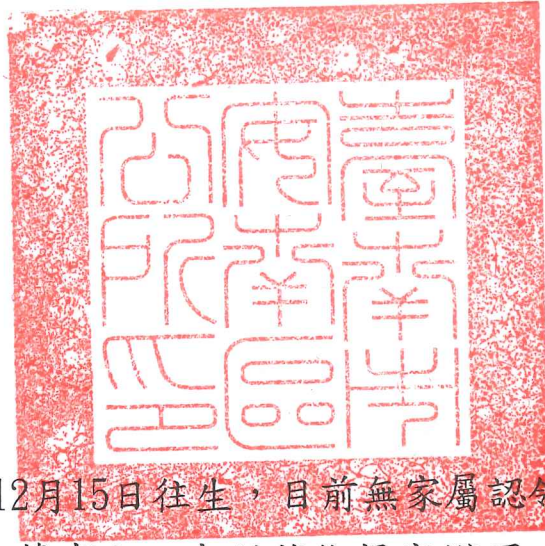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安社字第1110042193號
附件：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覺元 君於110年12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5日南檢文審110相1965字第110908198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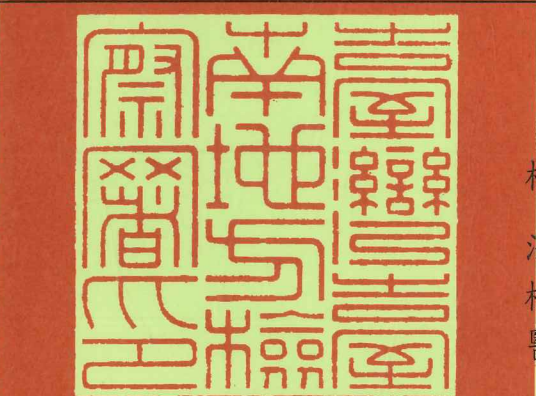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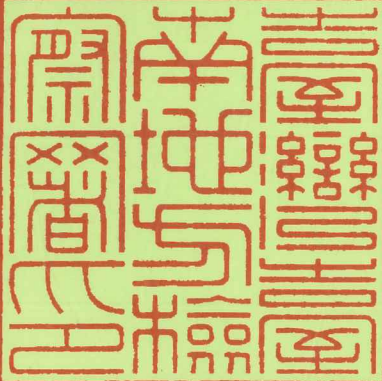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張覺元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C100586919、民國40年4月16日生、戶籍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海南里1鄰府安路六段103巷155號）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立殯儀館（台南市國民路268號）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葉志明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0 南相字第 1965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姓 名	張覺元	性 別	☒ 男 ☐ 女	☒	身分證統一編號	C100586919	
				☐	護照號碼		
				☐	居留證統一編號		
				☐	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	
戶籍地址	台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六段103巷155號						
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年肆月壹拾陸日		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零年壹拾貳月壹拾伍日壹拾肆時參拾伍分		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衛福部台南醫院						
	☒ 醫院	☐ 診所	☐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		☐ 住居所	☐ 其他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、 年老併心肺衰竭							
2. 先行原因： （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） 乙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(丙之原因)							
3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（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）							
				依法醫所醫剖字第		號解剖鑑定	
				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		號解剖鑑定	
				檢察官			
				法醫師			
				檢驗員			
				醫 師			
中 華 民 國 壹 壹 零 年 壹 拾 貳 月 壹 拾 陸 日							

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署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06-2959731
 3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，兩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4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5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6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（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）。
 7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」。
- 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：06-2971552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：06-2971552